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其中现场出席3人，监事王孟秋先生、洛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分别委托监事鲁敏先生、监事肖红女士代表其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风科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金风科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推荐韩宗伟先生、洛军先生、肖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

上述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 韩宗伟先生简历

韩宗伟，男，汉族，生于1981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

工作经历：

2006年7月—2008年9月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中心员工、业务经理、高级主管

2008年9月—2009年4月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中心高级主管兼国水投资集团包头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09年4月—2010年7月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中心高级主管兼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2010年7月—2011年2月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主管兼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1年2月—2011年9月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11年9月—2013年12月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经理、主任助理兼北京兴启源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12月—2018年7月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

2018年7月—至今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

韩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单位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财务部主任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韩宗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宗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洛军先生简历

洛军，男，汉族，生于1967年，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工作经历：

2002年至2013年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就职于财务部、改制办，之后担任股管办主任

2013年4月至今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6年12月至今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4年5月至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兼职情况：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于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乌鲁木齐天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疆天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布尔津县天鹏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乌鲁木齐市新风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富蕴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单位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洛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洛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肖红女士简历

肖红，女，汉族，籍贯湖南，生于1966年10月，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 工作经历：

1986年12月至1987年12月 新疆机电工业设计所出纳

1988年1月至1999年9月 新疆机电设计院主管会计工作

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 新疆风能研究所任主管会计

2002年1月至2005年2月 新疆风能公司任主管会计

2005年3月至2013年4月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2013年5月至今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

### 兼职情况：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新疆于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乌鲁木齐天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新疆天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布尔津县天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乌鲁木齐市新风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富蕴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肖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单位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肖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